

新生圩海关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1 号）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 号）要求，梳理 2025 年度新生圩海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编制而成。年报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如对报告有意见、建议，请联系新生圩海关办公室（025-84475642），电子邮箱 njxshg_zwgk@customs.gov.cn。

一、总体情况

2025 年，新生圩海关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相关要求，紧紧围绕总署总关决策部署，依托南京海关门户网站、南京海关发布微信公众号、关企座谈会、业务现场电子屏等载体，主动公开行政许可、行政处罚、最新海关政策等内容，依法依规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妥善处置政府信息公开申请、12360 热线交办、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转办的各项工作，确保信息公开工作及时准确，充分发挥政府信息公开在社会治理中的重要作用。

（一）持续推进政府信息公开标准化规范化。

按照海关总署发布的《海关总署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规程》和

《海关总署政府信息公开审查规程》，南京海关发布的《南京海关政府信息公开实施细则》相关要求，结合新生圩海关工作实际全面梳理各业务科室依法行使的行政权力和依法承担的职责，明确职责分工，聚焦“双公示”、“双随机、一公开”等工作，做好规范性文件、应公开项目内容的集中统一公开。

（二）不断拓宽主动公开渠道。

高度重视窗口建设工作，严格落实南京海关办事窗口标准化管理的规定动作，用足用好现场公示栏、政务公开电子显示屏、政务公开便民角、查阅点、咨询服务窗口等实体平台。深化业务引导员工作机制，同时加强对一线关员的业务培训，推行首问负责制，持续提升企业群众的获得感。聚合以“通关零距离”为主体的党建服务品牌矩阵，拓宽主动公开渠道，结合新闻发布会等方式，以利企便民、实用好用为原则，建设适应和满足服务对象的公开渠道和公开载体。

（三）强化政策解读释放惠企政策红利。

结合国门生物安全教育、普法宣传、科普宣传、海关业务相关主题日、“我进企业换角色”等活动，瞄准涉及企业群众切身利益、需要社会广泛知晓的海关重要政策出台时机，积极通过企业座谈会、“关长送政策上门”、问卷调查、公众开放日、关长接待日等形式，以及进社区、进校园等方式，宣传海关政策，广泛听取意见建议，增进理解支持，搭建海关与社会公众的良性互动桥梁。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5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71		
行政强制	13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 企业	科研 机构	社会 公益 组织	法律 服务 机构	其 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 本年 度办 理结 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 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 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咨询事项，指引咨询渠	0	0	0	0	0	0	0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 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 企业	科研 机构	社会 公益 组织	法律 服务 机构	其 他	
		道							
		4. 申请人撤销申请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2024 年年报中所提问题整改情况。

针对本关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存在的在政府信息公

开内容和格式上存在不细致、不统一的问题，新生圩海关组织相关人员培训学习，强调“谁制作、谁审核、谁负责”，压紧压实各项责任，切实提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质效，较好解决了本关2024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存在的问题。

（二）目前存在问题。

部分窗口单位存在现场公示栏内容更新不及时的问题，下一步需要加强相关负责同志责任意识，同时加强督促检查。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新生圩海关 2025 年无收取信息处理费情况。